

創稿文號：0991292063	公文－收文(函)	電子簽核
收發文號：0990002858	收發日期：99-03-30	
分類號：040806	保存年限：20	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	承辦人：馬君敬	
密等：	速別：最速件	
聯絡人：莊佳玲	聯絡電話：(02)77366070	
電子信箱：	傳真電話：(02)23976940	
來文日期：99-03-30	來(發)文文 台政字第0990046702號	
	號：	
來(發)文機關：教育部		
主旨：重申請各機關學校(單位)落實各項研究、補助案計畫經費支用審查及加強稽核頻率，以防杜弊端發生，請查照。		
說明：一、本部98年11月27日台政字第0980206781號書函檢附本部98年政風督導小組會議紀錄在案。		
二、邇來陸續發生多起國立大專校院教師利用職務上教學研究之機會，以不實發票沖抵，或以學生充當人頭冒領研究費遭起訴之案件，嚴重影響學校及本部清廉形象，茲重申：		
(一)請各大專校院落實內控審核機制並透過校內各種通路宣導(如校內網站、e-mail及佈告欄等)，使教職員及學生知悉研究費正確支領流程及合法使用範圍，避免教師、學生因不諳相關法令規定致誤觸法律。		
(二)請各業務司處針對本部補助所屬機關、學校執行各項補助款及研究計畫，落實經費支用審查及加強稽核頻率，妥為研擬相關防弊措施及因應作為，以防杜弊失一再發生。		
三、本部廉政檢舉專線電話：02-77365834、02-77366067；檢舉信箱：台北郵政8之44號。		
辦法：		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學校		
副本：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政風處、會計處		
附件說明：(件)		

公佈對象：機關全體